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剩余国际人权条约。³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批准所有剩余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并鼓励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⁶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该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⁷



7.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⁸
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⁹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该国政府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
1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表示, 应大力鼓励该国批准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并在此进程中寻求教科文组织的支助。教科文组织还鼓励该国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¹¹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¹²
12. 大会强烈敦促该国政府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国, 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 特别是劳工组织的各项核心劳工公约。¹³
13. 秘书长建议该国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包括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五项核心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并接受和执行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¹⁴
14.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¹⁵
15. 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向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合作行为方提供机会, 使它们能够在所有郡和道不受阻碍地接触弱势群体, 包括残疾人。¹⁶
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包括允许该组织进入朝鲜。¹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⁸

17. 教科文组织表示, 应大力鼓励该国在其立法中采纳并适用“歧视”的全面定义, 包括在教育领域。¹⁹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该机构的宏观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及性别平等。²⁰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措施, 迅速建立独立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 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申诉。²¹
2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指定或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监测机制, 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²²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中的建议, 制定一项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 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纳入各级学校课程。²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⁴

22. 大会对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报告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对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得出的详细调查结果深表关切，例如基于出身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根据国家指定的社会阶层和出身将人分为三六九等，同时还考虑政治意见和宗教因素。²⁵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学生因其社会地位和父母的政治意见而受到歧视，学生的社会地位及其父母的政治观点决定了学生接受教育的学校和教育类型以及教师对学生的态度。²⁶

24. 委员会建议该国将保健、教育和社会部门的拨款大幅增加到适当水平，确保城乡之间的公平分配。²⁷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⁸

25. 据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称，未收集关于贫困、家庭收入或支出的数据，也没有国家界定的贫困线。²⁹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公布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便评估国际制裁对其民众的影响。³⁰

27.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收到的所有证词中，一个始终如一的特点是提到了贿赂在争取获得公共服务、寻求就业、旅行或被捕时避免惩罚方面的作用。他指出，腐败被描述为一种盛行和无处不在的现象，中央一级和道级官员经常要求人们支付现金或实物，才允许他们获得基本服务。³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²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该国政府停止一切处决，并宣布和切实做到暂停执行死刑。³³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渐进步骤限制或废除死刑，特别是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法，尤其是仅将死刑适用于故意杀人罪，并确保所有审判符合最高公平标准。³⁴

30. 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接受过国家保卫省审讯的受访者报告称遭受了酷刑和虐待。他们的行动长期严重受限，除此之外，据报在审讯期间经常发生殴打，多名受访者证实，如果他们未能透露国家保卫省官员认为是真实的信息，就会遭受虐待、殴打、酷刑或被威胁施以酷刑。³⁵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和《保护儿童权利法》中关于酷刑的法律条款不足以保障在法律和实践中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对于被迫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街头儿童以及拘留设施(包括政治犯集中营)中的儿童而言。³⁶

32. 秘书长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仍然存在大型政治犯集中营，那里的囚犯被长期监禁或终身监禁。据报，这种集中营条件恶劣，食物供应不足，囚犯被迫从事重体力劳动。³⁷

33. 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称，被送到政治犯集中营的囚犯的亲属无从得知他们的下落或命运。³⁸

34. 大会强烈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关闭政治犯集中营，无条件、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³⁹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故意剥夺被拘留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报告，特别是食物权、健康权以及清洁水和卫生设施权，这相当于残忍和无人道的待遇。⁴⁰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迅速审查其立法，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在家中、儿童相关机构和所有类型的刑罚机构，包括政治犯集中营；确保严格执行和监督所有教育设施中的体罚禁令。⁴¹

37. 大会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强烈促请该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⁴²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³

38. 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全面地论述了该国的人权状况。他指出，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机构和官员曾经并且仍在犯下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许多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特别报告员指出，调查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六类侵犯人权行为：侵犯思想、言论和宗教自由；基于国家指定的社会阶层、性别和残疾的歧视；侵犯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本国的自由；侵犯食物权和生命权的有关方面；任意拘留、酷刑、处决、强迫失踪和关入政治犯集中营；以及通过绑架等手段强迫其他国家的人失踪。⁴⁴

39. 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没有任何资料表明该国存在或曾使用过追究责任的可行方案。该专家组建议该国政府依据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为了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消除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改革刑事司法法律和法治机构，包括司法机构及执法和惩戒系统。⁴⁵

40. 秘书长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调查委员会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为执行建议与国际社会互动协作。⁴⁶

41. 大会强烈敦促该国政府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⁴⁷

4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向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充分、迅速和有效的赔偿和补救，包括告知他们有关侵权行为的真相。⁴⁸

43. 秘书长称，获得公平和独立审判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在某些情况下，前被拘留者称在审判前只与律师进行了短暂会面。据报，刑事司法系统腐败猖獗，多名前被拘留者表示行贿可以减轻刑期。⁴⁹

44. 秘书长发现，据报这些案件也提交给朝鲜劳动党地方分支机构人民安全委员会。据报，人民安全委员会将根据嫌疑人的家庭背景等因素，决定嫌疑人是否有罪，并决定应实施哪种惩罚，之后案件被送交起诉和审判。⁵⁰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连坐做法表示关切，根据这种做法，因政治或意识形态罪受惩罚者的相关人员和亲属也有遭到报复的风险，要么被送往集中营，要么被处决。⁵¹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²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迫害，促进社会上的宗教容忍和对话，以尊重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⁵³

47. 据秘书长称，自由表达权、获取信息权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仍然受到严重限制。批评当局者仍有可能被监禁在普通监狱或政治监狱或被从城市驱逐到该国偏远地区。监视系统无处不在，如果批评政府或领导人，就有可能被拘留或监禁，这些抑制了有意义的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的机会仍然受到限制，若发现有人接收或拥有未经当局授权的材料，即进行处罚。⁵⁴

48. 秘书长发现，所有大众媒体仍在政府充分控制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被禁止接触外国媒体和国际报刊。严格的管制(包括入室搜查和扣押个人财产)继续影响边境地区的居民，他们能够接收来自国外的电台和电视信号。若被发现获得被视为非法的材料，则有可能被逮捕。⁵⁵

49. 教科文组织鼓励该国实施改革，使其法律和实践符合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它还鼓励该国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一项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它建议该国将诽谤除罪化，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⁵⁶

50. 秘书长称，该国政府继续严格限制国内和国外旅行的行动自由，公民在国内旅行也需要获得许可。鉴于越境被视为刑事罪，据报被遣返回国的人员在拘留期间面临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酷刑、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虐待。⁵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⁸

51. 据秘书长称，被关押在审前拘留所(jipkyulso)的人和被关押在短期劳改营(rodongdanryundae)、普通监狱(kyohwaso)和政治监狱(kwailiso)的囚犯平常都要从事强迫劳动。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要从事重体力劳动，要么在社区中作为动员劳力(短期劳改营的情况)，要么在监狱中做苦力。这种强迫劳动往往包括修建道路和建筑以及干农活。食物定量不足使囚犯更加难以满足体力要求。⁵⁹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按照国际标准，立法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同时撤销被贩运的妇女受害者的刑事罪名，并向她们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⁶⁰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⁶¹

5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现，该国政府对国内及与外界所有形式的通信采取严格的监视制度。他指出，据从非政府来源获得的信息，政府设立了名为 inminban 的邻里监督网络，负责监测人们收听广播和收看电视

的习惯，并向国家保卫省报告。他建议该国政府废除对在国内和与外界获取信息和通信的限制。⁶²

54.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家庭团聚活动首先考虑家庭利益，包括确保他们有可能以可持续的方式与其在大韩民国的亲属保持长期沟通。⁶³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⁴

5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内就业做法远未达到国际劳工标准。工人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被强迫调用、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薪酬低下。⁶⁵

56. 人权理事会回顾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极其严重地关切各种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罢工权以及违反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和禁止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工作的规定的行为，以及剥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派工人的行为，据称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⁶⁶

2. 社会保障权

5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收到的信息突出表明，该国缺乏国家提供的社会安全网。⁶⁷

58. 特别报告员称，长期粮食短缺只能通过非正规经济中的补充收入来解决。他说，那些因疾病、事故、年老、残疾或怀孕等原因不能从事此类工商活动的人只能在家庭成员的帮助下维持生计。⁶⁸

59. 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改革公共分配制度，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那些由于疾病、事故、年老、残疾或生育而无法满足其基本需求的人都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⁶⁹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审查其劳动法律，统一退休年龄，使妇女有更多就业机会和平等的养恤金福利。⁷⁰

61.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将社会保障福利和服务的有效覆盖面扩大到所有残疾人，包括袖珍人以及有智力障碍、发育障碍、心理社会障碍、多重障碍和严重残疾的人。⁷¹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⁷²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首都和各道之间的生活水平差距越来越大。⁷³

63.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联合国报告称，长期粮食无保障、幼儿营养不良和营养不安全问题普遍存在，据说有 1000 多万人(即人口的 40%)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他还指出，超过四分之一的 5 岁以下儿童由于长期营养不良而发育迟缓。⁷⁴

64. 秘书长称，最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以及老年人，受营养不良影响仍然最大。⁷⁵ 卫生条件差和急性营养不良造成的腹泻仍然是幼童死亡的主要原因。⁷⁶

65. 秘书长发现，由于 1990 年代公共分配制度崩溃，多数民众并不依靠国家提供的定量口粮来满足基本需求。公共分配主要限于政府认为特别重要行业的人员，包括矿业人员、安全人员和在平壤居民。据报，一些工厂根据盈利情况为工人发放基本用品。多数民众并不从公共分配中受益，而是依靠非正式贸易或小规模农业来满足粮食需求。⁷⁷

6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称，民众所面临的两难局面是，既要找到满足日常基本需求的出路，与此同时还要规避不能为上述需求提供供给的国家对私人举措作出的正式禁止和惩处。⁷⁸

67. 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不要强行驱逐人口，并实施坚定的保障措施，防止社区非自愿驱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⁷⁹

68. 特别报告员指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仍然是省级社区面临的挑战。⁸⁰

4. 健康权⁸¹

6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获得保健的机会方面仍然存在不平等现象，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突出表明，生活在各道的人们在获得合格专业人员提供的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方面尤其面临挑战。除了为儿童接种疫苗之外，医疗保健只在付费后提供，那些负担不起疾病或事故相关费用的人根本无法获得他们需要的医疗保健服务。⁸²

70.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优质医疗设备和药品普遍短缺，包括基本药品和基本化验。她还指出了公共卫生系统的其他主要缺陷，包括基础设施陈旧、缺乏供暖、供电供水时断时续、供水不卫生以及业务预算有限。⁸³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努力，解决婴幼儿死亡的根源问题，包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剥夺和不平等、导致发育迟缓和身体消瘦的儿童营养不良问题以及涉及身心艰苦劳动的童工案例，这些都会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⁸⁴

72. 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针对少男和少女。⁸⁵

5. 受教育权⁸⁶

73. 秘书长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的资料表明，偏远地区的儿童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教育，原因包括他们需要工作帮衬家用以及缺乏正常运作的学校。⁸⁷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学校要求儿童通过捐助物资或金钱来支付非正规学费，这对贫困家庭的儿童而言特别困难，他们因无法遵循这些要求而失学。⁸⁸

75. 教科文组织称，应鼓励该国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包括为学校基础设施和教学划拨更多资源，并确保资源在国内平等分配。⁸⁹

76.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该国的教材和课程广泛政治化，重点强调意识形态灌输。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学校课程和教材优先重视标准学术科目，并确保教育有助于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之间谅解、和平、宽容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⁹⁰

77. 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综合措施以发展全纳教育，并确保优先考虑让儿童接受全纳教育，而不是将他们安置在专门机构和特殊班，包括有听力和视力障碍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审查残疾儿童的九年课程，以使其与十二年义务教育体系保持一致。⁹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⁹²

7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审查其立法，以找出和修正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在接受教育、获得就业、社会和劳工权利等方面的条款。⁹³

7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对强奸的定义互相矛盾，婚内强奸未被定为刑事罪，对强奸的处罚与罪行的严重性也不相称。⁹⁴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结婚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⁹⁵

8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普遍存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相关信息非常有限，没有向妇女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法律服务、心理社会支助和庇护所等保护措施，包括在她们以暴力行为为理由申请离婚的时候。⁹⁶

82. 委员会对被拘留妇女的状况感到关切，她们特别容易遭受国家官员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又没有适当的、独立和保密的投诉机制。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遣返的妇女以“非法越境”的刑事罪名遭到拘留，她们除了遭到性暴力侵害之外，还有可能在拘留期间死亡、遭受强迫堕胎和被剥夺公平审判权利。⁹⁷

83. 委员会建议该国毫不迟延地制定一项针对社会各阶层男女的综合战略，以积极和持续措施消除有关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和重男轻女态度。⁹⁸

2. 儿童⁹⁹

84.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立即修订《儿童权利保护法》，以确保为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提供即时保护。¹⁰⁰

85. 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一项全面战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解决其根本原因。¹⁰¹

86.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修订立法，将任何人对儿童(包括男童)的性虐待定为刑事罪。¹⁰²

87. 委员会仍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儿童继续花费大量时间接受不同类型的劳动教育，包括农业和建筑项目，有时需要大规模动员一个月的时间，还有学生下午帮老师干活，例如在田野劳作和运送木柴。¹⁰³

88. 教科文组织认为，应鼓励该国修订立法，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确保有效禁止童工，以使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¹⁰⁴

89.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迅速加强学校的监测系统，以确保教师不虐待或不惩罚学生，在实践中执行禁止体罚的规定，并调查和惩戒不尊重儿童身心完整权利的学校工作人员。¹⁰⁵

90. 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仍继续被安置在机构内的儿童(从出生到 16 岁)人数很多，而且新建了婴儿养育院和孤儿院，这表明机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对安置儿童的标准没有明确的准则。委员会还对将残疾儿童安置在寄宿机构照料的政策表示关切。¹⁰⁶

91.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承认该国关注残疾孤儿和非残疾孤儿的状况，但强调需要从寄宿照料机构过渡到家庭和社区形式的儿童保育，如寄养、收养家庭和其他类似家庭的环境。¹⁰⁷

9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评估流落街头和/或在街头工作的儿童人数，并对其处境的根源进行研究。¹⁰⁸

93. 委员会敦促该国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和程序，指定专门的法官和检察官，并确保专门法官接受适当的教育和培训。¹⁰⁹

94. 委员会还敦促该国采取措施防止儿童(特别是男童)过早接受军事训练，并防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¹¹⁰

3. 残疾人¹¹¹

9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对残疾问题采取人权为本的方针，并针对残疾儿童的融入问题制定综合战略。委员会还建议该国为残疾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提供支助，使他们能够为这些儿童提供充分照料。¹¹²

96.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残疾人继续被排斥和隔离，他们在不同的环境中接受专门服务，剥夺了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设施和服务的机会。她建议该国政府制定并实施提高认识方案，以消除与残疾人有关的态度障碍和污名。¹¹³

97.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首都和农村地区在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和残疾人享有权利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平壤以外地区缺乏无障碍环境和基本服务对贫困残疾人的影响尤其严重。¹¹⁴

98.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住房设施不便于残疾人进入，环境障碍和公共交通有限是重大挑战，影响了残疾人自主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¹¹⁵

99. 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制定法规，保证以无障碍的形式提供信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¹¹⁶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KPIIndex.aspx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124.18, 124.20, 124.29, 124.32–124.33, 124.37–124.38, 124.45–124.68, 124.184–124.185, 125.1–125.7, 125.12–125.13, 125.26–125.39 and 125.71–125.75.

³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15 (o).

⁴ A/HRC/37/69, para. 47 (a).

⁵ CRC/C/PRK/CO/5, para. 61; CEDAW/C/PRK/CO/2-4, para. 56.

⁶ CRC/C/PRK/CO/5, para. 60.

⁷ CEDAW/C/PRK/CO/2-4, para. 51.

- ⁸ A/HRC/37/56/Add.1, para. 90 (a).
- ⁹ CRC/C/PRK/CO/5, para. 52.
- ¹⁰ A/HRC/31/38, para. 60 (k).
- ¹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paras. 13 and 26.
- ¹² CRC/C/PRK/CO/5, para. 57; CEDAW/C/PRK/CO/2-4, para. 28 (d).
- ¹³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15 (k). See also CRC/C/PRK/CO/5, para. 55 (e), A/70/362, para. 81 (h) and A/73/386, para. 61 (i).
- ¹⁴ A/73/308, para. 84 (a) and (b).
- ¹⁵ A/HRC/37/56/Add.1, para. 90 (c). See also A/HRC/37/69, para. 47 (j) and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37/28, para. 22.
- ¹⁶ A/HRC/37/56/Add.1, para. 99 (c).
- ¹⁷ A/73/386, para. 61 (o).
- 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9, 124.21–124.28, 124.30–124.31, 124.34–124.36, 124.39–124.44, 124.147 and 124.172.
- ¹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²⁰ CEDAW/C/PRK/CO/2-4, para. 18.
- ²¹ CRC/C/PRK/CO/5, para. 11 (a).
- ²² A/HRC/37/56/Add.1, para. 90 (h).
- ²³ CRC/C/PRK/CO/5, para. 50.
-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39–124.141, 124.171 and 125.40–125.43.
- ²⁵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2 (xi).
- ²⁶ CRC/C/PRK/CO/5, para. 45 (b).
- ²⁷ *Ibid.*, para. 8 (b).
- ²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80–124.183.
- ²⁹ A/HRC/37/56/Add.1, para. 8.
- ³⁰ A/73/386, para. 61 (h).
- ³¹ A/72/394, para. 39.
-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77–124.98, 124.101–124.104, 125.44–125.70 and 125.76.
- ³³ A/HRC/31/38, para. 60 (e).
- ³⁴ A/70/362, para. 81 (c).
- ³⁵ A/73/386, para. 25.
- ³⁶ CRC/C/PRK/CO/5, para. 25.
- ³⁷ A/73/308, para. 18. See als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2 (ii).
- ³⁸ A/HRC/34/66, para. 21.
- ³⁹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15 (b).
- ⁴⁰ A/73/386, para. 26.
- ⁴¹ CRC/C/PRK/CO/5, para. 27 (a) and (b).
- ⁴²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3.
- ⁴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99, 124.113–124.120, 125.8–125.11, 125.14–125.25 and 125.77–125.79.
- ⁴⁴ A/71/402, para. 11.
- ⁴⁵ A/HRC/34/66/Add.1, paras. 72 and 82 (c). See also A/69/548, para. 8.
- ⁴⁶ A/73/308, para. 84 (g).
- ⁴⁷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15 (c). See also A/73/308, para. 84 (g).
- ⁴⁸ A/HRC/31/38, para. 60 (k).
- ⁴⁹ A/73/308, paras. 16–17. See also A/HRC/37/69, para. 18.
- ⁵⁰ A/71/439, para. 9.
- ⁵¹ A/69/548, para. 37.
- ⁵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23–124.137 and 125.80–125.81.
- ⁵³ CRC/C/PRK/CO/5, para. 21.
- ⁵⁴ A/73/308, paras. 26–28. See als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 2 (a) (v).
- ⁵⁵ A/71/439, para. 17.
- ⁵⁶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2–24.

- ⁵⁷ A/73/308, para. 23. See A/72/279, para. 17,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2/188, paras. 2 (a) (iii) and (iv) and 15 (e) and (f), and A/73/386, para. 61 (c).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09–124.111.
- ⁵⁹ A/73/308, para. 15.
- ⁶⁰ CEDAW/C/PRK/CO/2-4, para. 28 (a).
- ⁶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0, para. 124.121.
- ⁶² A/72/394, paras. 42 and 47 (d).
- ⁶³ A/73/386, para. 61 (d).
- ⁶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7/10, para. 124.138.
- ⁶⁵ A/73/386, para. 22.
- ⁶⁶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37/28, para. 3.
- ⁶⁷ A/73/386, para. 43. See also A/HRC/37/69, para. 27.
- ⁶⁸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352&LangID=E.
- ⁶⁹ A/73/386, para. 61 (f).
- ⁷⁰ CEDAW/C/PRK/CO/2-4, para. 36 (c).
- ⁷¹ A/HRC/37/56/Add.1, para. 96 (a).
- ⁷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40, 124.146, 124.148–124.163 and 125.82–125.83.
- ⁷³ See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898&LangID=E.
- ⁷⁴ A/73/386, para. 19. See also CRC/C/PRK/CO/5, para. 41 (a).
- ⁷⁵ A/72/279, para. 33.
- ⁷⁶ A/73/308, para. 46.
- ⁷⁷ A/73/308, paras. 42–43.
- ⁷⁸ A/HRC/37/69, para. 30.
- ⁷⁹ *Ibid.*, para. 47 (d).
- ⁸⁰ A/73/386, para. 45.
- ⁸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64–124.170.
- ⁸² A/73/386, para. 40.
- ⁸³ A/HRC/37/56/Add.1, para. 69.
- ⁸⁴ CRC/C/PRK/CO/5, para. 17.
- ⁸⁵ *Ibid.*, para. 39 (b). See also CEDAW/C/PRK/CO/2-4, para. 40 (c).
- ⁸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73–124.177.
- ⁸⁷ A/72/279, para. 40.
- ⁸⁸ CRC/C/PRK/CO/5, para. 45 (c).
- ⁸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7. See also CRC/C/PRK/CO/5, para. 46 (g).
- ⁹⁰ CRC/C/PRK/CO/5, paras. 47–48.
- ⁹¹ *Ibid.*, para. 36 (c) and (e). See also A/HRC/37/56/Add.1, paras. 56 and 95 (a) and (d).
- 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69–124.76, 124.100 and 124.105–124.108.
- ⁹³ CEDAW/C/PRK/CO/2-4, para. 12 (d).
- ⁹⁴ *Ibid.*, para. 25 (c).
- ⁹⁵ *Ibid.*, para. 12 (b).
- ⁹⁶ *Ibid.*, para. 25 (d).
- ⁹⁷ *Ibid.*, para. 45.
- ⁹⁸ *Ibid.*, para. 24 (a).
- ⁹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12 and 124.122.
- ¹⁰⁰ CRC/C/PRK/CO/5, para. 14.
- ¹⁰¹ *Ibid.*, para. 28 (d).
- ¹⁰² CRC/C/PRK/CO/5, para. 28 (a).
- ¹⁰³ *Ibid.*, para. 45 (a). See also CRC/C/PRK/CO/5, para. 55 (a) and (b); A/73/386, para. 61 (g).
- ¹⁰⁴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 ¹⁰⁵ CRC/C/PRK/CO/5, para. 46 (d).
- ¹⁰⁶ *Ibid.*, para. 32 (a) and (e).
- ¹⁰⁷ A/HRC/37/56/Add.1, para. 68.
- ¹⁰⁸ CRC/C/PRK/CO/5, para. 56 (a).
- ¹⁰⁹ *Ibid.*, para. 58 (a).
- ¹¹⁰ *Ibid.*, para. 53 (b).

- ¹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7/10, paras. 124.178–124.179.
 - ¹¹² CRC/C/PRK/CO/5, para. 36 (a) and (f).
 - ¹¹³ A/HRC/37/56/Add.1, paras. 42 and 92 (a).
 - ¹¹⁴ *Ibid.*, para. 13.
 - ¹¹⁵ *Ibid.*, para. 45.
 - ¹¹⁶ *Ibid.*, para. 93 (b).
-